



《湄公河行动》很火,现实版的缉毒警又是咋样?

听他们讲刀尖上行走的那些事

【核心提示】

“从来就没有什么岁月静好,只是有人替我们负重前行。”

一部《湄公河行动》,点燃了近日的电影市场。这部根据发生于2011年10月5日的“中国船员金三角遇害事件”改编的电影,讲述了一支行动小组为解开中国商船船员遇难的真相,奋不顾身揪出这起因贩毒引发的血案幕后黑手的故事。真实的案件、逼真的场景,让不少观众对那些战斗在最前线的缉毒警肃然起敬。

在我们身边,同样有这样一群与吸贩毒人员打交道的缉毒警。他们与毒贩博弈,直面凶险,有些经历甚至如同惊险片。职业的天然危险属性,让他们有着异于常人的敏感与神秘,同时也承受着难以想像的巨大压力。本周二晚上6:30,本报微信公众号(zjfzbs)主办的“法治微沙龙”,就请来了杭州下城公安分局一名资历颇深的缉毒侦查员,听他讲述缉毒警“刀尖行走 刀背藏身”的点点滴滴。鉴于职业的敏感性,他化名“利剑”。

本期《看法》栏目将此次“微课”精彩内容整理刊出,方便大家阅读。如果您想探讨焦点法律话题,了解更多法律知识,可以关注本报微信公众号,我们会定期推送大家关心的话题。如果您有想听的课程,也可在关注本报公众号后发微信给我们,我们将从中选择话题,邀请律师上课。



缉毒战: 扑倒毒贩后, 床边搜出一把上膛的手枪

“看了《湄公河行动》,有种职业情感的激荡。”利剑说,作为一名资深缉毒警,对影片的一些场景有切肤的熟悉,特别是抓捕毒贩的过程,感同身受。

利剑参与过多次缉毒行动,让他印象最深的,是2015年8月的广州之行。“那次行动的特殊之处在于,我和另一名战友要在不打草惊蛇的情况下,跟一个携带毒品的毒贩一起乘坐大巴从广州返回杭州。”利剑说,这意味着,他们要在20多个小时里,在狭小的车厢里,同毒贩较量。“整个过程,我的神经高度紧张,心里只有一个念头:盯死他!”

毒贩上车后,很快睡着。但利剑和战友丝毫不敢松懈。“一要盯牢毒贩,小心他中途下车;二要避免暴露,别让他发现我们;三要看行李仓中的毒品,防止有人中途拿走。”整整20多个小时,利剑和战友不敢合眼。

进入杭州境内的高速后,毒贩告诉司机自己要提前下车。车子一进入服务区,毒贩取了行李就走。追还是不追?思考几秒,利剑和战友决定继续跟下去。为不暴露身份,他们趁大巴加油时,下车跟踪,结果发现毒贩上了一辆迎接他的小轿车。他们及时将情况报告指挥部,指挥部立即派另一组人员在毒贩经常出没的地方蹲守,最终成功将其抓获,缴获冰毒10公斤。“直到听到‘人抓到啦’,我的心才放下来。”

长时间的跟踪、紧绷的神经,累是肯定的。但利剑觉得这还是其次,关键是未知的危险。“干缉毒,你永远不知道下一秒会发生什么,因为危险无时无刻不在身边。”利剑说,一次他们在杭州抓捕一个毒贩。行动前,他们先抓获了毒贩的一个马仔,并从其身上找到房间钥匙。“拿到钥匙并不意味着行动就简单了。”由于事先得到情报称,该毒贩身材魁梧,可能随身携带枪支。于是,利剑和所有战友全穿上防弹衣,并佩枪,“就是做好了与他正面交锋的准备。”

一进入房间,毒贩正在睡觉,见有人冲进来,他猛地起身,并大声叫嚣着。利剑他们飞身扑了上去,像叠罗汉一样,将他死死摁在床上。“大家只有一个信念:绝对不能让他站起来。”后来,他们在毒贩的床头柜里查获一把装有子弹的仿64式手枪,已经上膛。

“我们遇到的毒贩中,狡猾有之,凶悍有之。”利剑说,毒贩行踪隐秘,交易一般选在隐蔽的小巷、公厕或是宾馆、出租房中,只和自己熟悉的人接触。涉及毒品的犯罪行为均是重罪,《刑法》第347条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1000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即冰毒)50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15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因此,毒贩成了亡命之徒,“我们抓捕时,碰到过毒贩做出极端的事:有的在人流量大的繁华市区驾车疯狂逃窜,有的驾车直接撞向我们民警……”正因为如此,缉毒警也成了警察中最危险的警种之一。



缉毒警: 抓到嫌疑人,仅凭一张十几年前的黑白户籍照

《湄公河行动》中,缉毒警高刚与方新武的有勇有谋令人印象深刻。“职业的特殊性,赋予缉毒警更多的要求。”利剑说,一般情况下,缉毒警都是从相对有经验的民警中进行选拔的。这种选拔,不仅仅考察民警的体能或射击成绩,更考察各方面的综合素质。当然,每位缉毒警察都会有各自的特长:有的善于乔装,有的善于格斗,有的善于识别。

“我们一位战友就善于识别。”利剑说,一次,他们前往农村抓捕一个嫌疑人,手里只有一张嫌疑人十几年前的黑白户籍照。照片上的嫌疑人是一名年轻人,显瘦,留着短发。利剑他们派出一名侦查员在村口小卖铺蹲守,一会儿店里来了一个中年男子,很胖。可侦查员只是看了一眼,心里就有数了:他很可能就是嫌疑人。很快,其他战友赶到,一盘问,此人正是嫌疑人。“然而,当时的嫌疑人跟户籍照片一比,发型和体态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利剑说,要成为一名优秀的缉毒警,需要有坚定的政治素养、灵活应变的智慧、过硬的心理素质、保护他人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还要甘于寂寞、不怕牺牲”。

一次,利剑到广西执行抓捕任务,对方是一个大毒枭,但什么时候会出现是未知数。为此,利剑和3名战友在他家附近整整蹲守了16天,天天吃拉面。第16天,目标出现了:一名40多岁的男子拿着个旅行包,从一辆出租车上匆匆下来。利剑和战友们冲了上去,将他抓获,并从他包里找到15公斤冰毒。当利剑他们拉开旅行包拉链的那一瞬间,对方低下了头,面如土色……

毒品: 入境“红酒”中,竟然掺着28千克可卡因

多年的缉毒工作,让利剑对毒品的危害有更深刻的体会。“那些吸毒人员,一旦犯起瘾来,非常可怕。”

一次,利剑他们抓到一个吸食海洛因的吸毒人员。做笔录时,吸毒人员刚开始坐在凳子上配合民警,不久哈欠连天,后来整个人滑下凳子,躺在地上直发抖,鼻涕直流,不断呻吟。“有些吸毒人员还会出现幻觉,感觉有人在和他对话,或是有人在骂他,或是有人追杀他,这时的吸毒人员表现出愤怒、妄想、好斗。”利剑说,他们曾抓获一个吸食冰毒过量的吸毒人员,当时他拿着两把菜刀在马路上行走。被抓后民警问他为什么拿着菜刀,他说是有人在骂他,他要找人算账去,“还好及时被抓,否则后果难料”。

虽然毒品的危害大家都了解,可有的人对成瘾却将信将疑。“一些人觉得,偶尔吸上一口不会有什么事。其实是一日吸毒,终身戒毒。”利剑说,传统毒品如海洛因,成瘾性非常强,吸一次便可成瘾,难以戒断。而新型的毒品如冰毒、K粉等,会对人的大脑及中枢神经系统产生不可逆的损害,损害心脏、肾、肝等,严重者甚至死亡。且由于个体差异,有的人吸上一口就会上瘾。“不要有好奇心,不要心存侥幸,远离毒品才是真爱生命。”

利剑还特别提醒说,如今出境游成为时尚,大家出境游玩时,一定要提高警惕。他举例说,去年,两名中国籍旅客乘坐航班自巴西圣保罗出发经埃塞俄比亚转机飞抵上海浦东机场入境,海关对他们托运的行李进行开箱查验,结果发现32瓶不同品牌的“红酒”。随后,从“红酒”里发现含可卡因成分28.2千克。两名中国籍游客大喊冤枉,说自己是受人所托帮忙携带的,只为赚取巴西币900元、美金300元的“劳务费”。“这两人上了毒贩的当。”利剑说,按照《刑法》第348条规定,非法持有鸦片1000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即冰毒)50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200克以上不满1000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10克以上不满50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这两名中国籍旅客,就可能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起诉。”

